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凝聚强大奋进力量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

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团走进河津——

发扬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河津转型发展

本报讯 8月6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团走进河津。运城市委常委、河津市委书记李晓武主持会议并讲话。宣讲团成员、运城市委网信办主任李昭阳作宣讲报告。

李晓武指出,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走深走实。河津市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要原原本本读原文、认真真悟原理,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做到“六个深刻领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河津转型发展新路的蓬勃动力。要立足工作实际,清醒看到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补齐短板、强化

弱项,以更加科学、高效有力的举措,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李晓武强调,要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体共产党员发出的伟大号召,紧紧围绕“九个必须”,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省委、运城市委的工作部署,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发展、民生改善、从严治党,努力实现政治生态持久风清气正,为实现“产值过千亿、经济回百强、转型出雏型、奋斗创辉煌”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许建国)

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团走进运城经开区——

汇聚干事创业力量 推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韩维元)8月4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团走进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讲团成员、运城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黄梅芳作宣讲报告。会议同时邀请市委党校教授邹建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运城经开区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辅导。

黄梅芳指出,与会人员在深刻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丰富内涵,深入解读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和实践启示,阐释了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并紧密结合运城经开区实际,就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走心,提出意见建议。

邹建民围绕“百年历程:民族复兴主题和四大成就”“精神谱系:首次提出‘伟大建党精神’”“开创未来: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号召全党: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4个问题,系统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会议要求,全区党员干部要通过学习,把激情和干劲汇聚到运城经开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来。要结合培训内容,再学习、再领会、再提高,真正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学以致用。要按照运城经开区“3364”工作机制和要求,通过深化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锤炼忠诚干净担当品格,为实现运城经开区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赵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近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市委组织部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市委第八巡回指导组成员列席会议。

会上,市委组织部第一党支部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盘点学习收获,交流差距不足,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赵晔与大家一起学习讨论、交流心得、接受思想教育。她表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广大组工干部要深入系统学、反复思考悟,深刻把握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重大思想、重大观点、重大论断,紧密结合组织工作实际全面贯彻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开展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调研

本报讯(记者 张俊瑛)8月5日、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宏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就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郭宏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科技引领发展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科技创新放在高质量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我市科技创新的弱项和重点,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比较优势,强化协作联动,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整体活力”;要

强化系统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系统推进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建立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科学运行机制,进一步营造加快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全面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省疫情督查委员会调研督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魏濂)8月6日,省医保局二级巡视员、省委督查委员会疫情督查第十一督查组组长王新民一行,就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调研督查。副市长刁海鹏参加会议。

会上,省委督查组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刁海鹏汇报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督导组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检查督导。

督导组指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咬定目标,持续加力,牢牢守住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

加强人才工作 深化校地合作

稷山:县校合作驶入“快车道”

本报讯 自县校合作工作开展以来,稷山县牢固树立“开战即决战”的工作理念,“三力”迸发,全面推动“12大基地”建设落地落实。

强化组织保障,科学谋划多点发力。该县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县校合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四大班子领导任组长,组织、宣传、教育等8家牵头单位为成员的对接洽谈组,建立了定期互访交流、巡回推介、责任落实、项目跟踪、资金保障等长效机制,力求在大学生培养、人才交流、招商引资等领域靶向发力,精准对接。

并为其4个基地进行了授牌。这些协议的签订,为稷山在酵素研发、板栗深加工等领域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在此基础上,稷山还与全国13所高校深入对接,就基地建设相关事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积极邀请,“请进来”把脉会诊。分别邀请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高校专家教授,就螺蛳漆器、蜜钱产业、板栗研发等领域实地调研,提供技术指导。

心贴心服务促进县域人口均衡发展

——天津市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小记

申海霞

近年来,天津市坚持以人为本,加快落实各项计生惠民政策,促进了人口均衡发展和家庭和谐幸福。日前,该市被运城城市政府授予“2020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市)”。

整合资源,撑起妇幼健康“保护伞”。据介绍,天津市统筹卫健资源,充实乡村两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市乡村三级180个计生协会组织2.5万名会员,积极落实“六项任务”;优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队伍配置,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逐步加强。该市妇幼健康各项工作亮点频现。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快推进,今年以来完成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1662人,“两癌”筛查完成6600人。母婴安全建设不断加强,截至9月20日,孕产妇健康率91.23%。同时,多部门联合行动,密切协作,对有关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的B超管理、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等进行全面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完善设施,提供优质服务暖人心。近年来,天津市越来越多的公共场所建成“爱心妈咪小屋”,惠及众多特殊生理阶段的女性,让她们切身感受到“家”的温暖和便利。“爱心妈咪小屋”内配置有沙发、婴儿床、遮阳帘等设施,提供母婴护理、喂养宝典等配套的育儿知识。小屋在确保舒适、隐蔽、卫生和安全的同



8月6日,东康一中对入校学生进行测温登记。

垣曲县行政审批局创新方式提供贴心服务

本报讯 近日,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接到一份华峰乡芮村成立农村合作社的申请。合作社人员大多是村里的老人,行动不便又对流程不熟悉,如何方便快捷地完成这项申请?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上门,让

村民在家门口享受到了贴心的服务。接到申请后,该局市场准入股工作人员来到华峰乡芮村村委会,现场指导村民通过网上填写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当天就完成了全部申请材料,进入审批环节。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该局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了延时办理、上门办理、异地办理等一系列便民服务新举措,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杨颖)

临猗联通公司驻村工作队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临猗联通公司驻村工作队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孙吉镇丁村乡村振兴。

临猗联通公司驻村工作队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丁村党委的配合,积极推进“智慧乡村”建设,为丁村早日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临猗联通公司驻村工作队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丁村党委的配合,积极推进“智慧乡村”建设,为丁村早日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政策依据(三)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整理)

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按以下办法处理。
1.机关团体的单独办公楼,有权属来源文件、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由政府、党委批准文件或同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证明当前不动产由现有单位使用的证明文件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现有单位名称,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按照政府、党委有关要求,将该不动产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相应指定单位名下。
2.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土地未登记,确实难以查清权属来源文件,对宗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的,经领导小组审定并委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示3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国有划拨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
3.机关团体修建的单独家属楼、宿舍楼等住宅,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的,由原机关团体或其承继单位出具分房时分配人员名单,公示30天无异议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名单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性质按国有划拨处理。对于不动产



按照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等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手续后,再行办理不动产登记。
2.企业利用原划拨用地建设的家属楼、宿舍楼等为职工解决居住问题的住宅楼,可以按以下情形办理:
(1)在1998年福利分房制度改革前建成的房屋,按照机关团体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执行。
(2)在1998年福利分房制度改革后建成的房屋,由原企业负责补办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后,由该企业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及首次转移登记。
(3)对于原企业主体已经灭失且

无承继单位的,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按照《开发建设单位注销、吊销、企事业单位改制、撤销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拒不配合的不动产登记问题》有关规定办理首次登记,由现不动产权利人主体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首次转移登记。
3.国有企业利用原划拨土地建设商品房、商铺、厂房等非职工福利性质不动产的,需重新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同时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原企业已经注销且无承继单位的,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按照《开发建设单位注销、吊销、企事业单位改制、撤销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拒不配合的不动产登记问题》有关规定办理首次登记,由现不动产权利人主体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首次转移登记;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商铺、仓库等经营性的不动产和不能提供原始分房名单的住宅等非政策性住宅的不动产,可以按照本规定办理登记。